

项目编号：YAZCXT2025-6-1

延安市实验中学校园安防系统改造项目（二次）

合 同 书

采购单位：延安市实验中学

供货单位：延安盛惠工贸有限公司



供货合同

采购单位：延安市实验中学

供货单位：延安盛惠工贸有限公司

一、知识产权

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二、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。

四、质保期：2 年

五、结算方式

1. 中标(成交)总价：壹佰贰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(¥：1218600.00)
在付款前，成交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2.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%的预付款；

2.2 供货到位，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60%的货款。

六、包装

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成交人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七、运输

1. 成交人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2. 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，由成交人修复或更新。



3. 成交人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八、技术保障

成交人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，现场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九、人员培训

提供免费培训，人数、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约定。

十、质量保证

1. 成交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. 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提出索赔。

3. 保修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人承担。保修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成交人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，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。

十一、验收

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、调试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等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招投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



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人要求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人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五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六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合同份数不低于四份，具体份数由采购人和成交人供需商定。

十七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草案规定。



采购单位:	供货单位:
负责人:	负责人: 惠兆辉
	地址: 延安市宝塔区宝元小区
	银行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银行延安 南门坡支行 103268674408

